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光明乳业
报告期间:	2015 年度	股票代码:	6005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光明乳业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光明乳业提供，收购人与光明乳业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本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本次收购中，光明集团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奶集团”）持有的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占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时光明乳业股份总额的29.93%。

（二）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5年2月27日，牛奶集团持有的光明乳业366,498,967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光明集团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至此，光明集团由原直接持有光明乳业302,352,699股股份增加为直接持有光明乳业668,851,666股股份，占光明乳业总股本的54.35%。牛奶集团不再持有光明乳业股份。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涉及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明集团未对光明乳业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1、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6月8日、2015年7月27日及2015年8月14日，光明乳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托管事项

2015年4月16日、2015年7月27日、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4月1日，光明乳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 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及其所有下属企业股权/权益的相关议案。

3、收购牧业资产事项

2015年7月27日及2015年8月14日，光明乳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关于牧业资产相关合同的议案》。

光明乳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就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托管事项、收购资产事项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明集团未对光明乳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其他重大重组。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光明乳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工作调动、个人原因等不再担任原有职务，同时光明乳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光明乳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就上述人员变动事项等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内，光明集团未对光明乳业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做出重大调整。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明集团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明集团暂无对光明乳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明集团暂无对光明乳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明集团暂无其他对光明乳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其他事项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光明乳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2015年12月1日，光明乳业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光明乳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就光明集团增持计划、增持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光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共增持光明乳业股票572,824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相关后续计划，因此不存在实施效果与此前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厉辰浩
厉辰浩

项目主办人签名： 苏海燕
苏海燕

王勇
王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